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07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蔡佩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參仟柒佰捌拾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參仟柒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35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積欠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，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0年10月1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台幣30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積欠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，請求如主文

01 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
02 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
03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
04 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
05 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9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10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1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9 書記官 陳怡安

20 計 算 書：

| 21 項 目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22 第一審裁判費 | 5400元 | |
| 23 合 計 | 5400元 | |